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本期中期票據尚未，也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法律註冊。因此，本期中期票據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條例)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佈

發行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人民幣15億元中期票據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註冊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以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形式發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期債務融資工具，並指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和簿記管理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

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的中期票據

本公司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本期中期票據名稱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本期中期票據的期限為2年，於存續期第一年末本公司有權選擇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選擇回售。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或者投資者選擇回售，本期中期票據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三日到期(「**到期日**」)。

發行價格

本期中期票據按面值平價發行，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

利率

本期中期票據在存續期內第一年的固定年利率為1.52%，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確定。本公司有權選擇在存續期的第一個計息年度末調整票面利率，經調整後的票面利率在第二個計息年度固定不變。

投資者

本期中期票據面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不包括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認購本期中期票據的投資者)。

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於本公司公佈經調整票面利率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投資者有權按中期票據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給本公司。

還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據採取單利按年付息，不計複利。中期票據的所有本金應在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應在到期日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和所有本金。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該等中期票據的利息及本金償還日則為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擔保方式

本期中期票據不設置擔保。

資金用途

發行本期中期票據所獲得的全部資金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存量債務。

中期票據之地位

中期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中期票據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募集說明書承擔違約責任，中期票據持有者有權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募集說明書向本公司追償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金。除應計利息外，本公司應向中期票據持有者支付違約金(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除外)，違約金自違約日起(或自寬限期(如有)屆滿日起)到實際給付之日止，按照應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計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靜漪女士。